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；
- 3、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：

增持人	任 职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（%）
杨占民	董事长	2016年5月9日	16,900	4,700	21,600	0.0127
周伟群	董事、总经理	2016年5月9日	20,627	4,000	24,627	0.0145
乔林	监事	2016年5月9日	5,200	2,400	7,600	0.0045
张德申	董事会秘书	2016年5月9日	6,500	2,000	8,500	0.0050

注：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包含其参与公司2016年度配股获配股份数量。

##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上述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

份。

2、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未来减持股份行为也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